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電機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本科專任教師、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擔任委員，並由科主任擔任主席。

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校外實習時間：

- 一、本科二專學生得於寒暑假至與本校或本科簽訂合作契約之實習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實習單位，實習累積時數至少須達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
- 二、本科二專學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與本校或本科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實習單位，實習時數至少須達 7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

第四條 實習單位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電機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電機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與本校或本科簽定合作備忘錄之企業或研究機構。
- 四、其他經本科評估通過後之企業或研究機構。

第五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成績佔 60%，校內成績佔 40%，相關評分項目如下表。實習期滿需繳交實習報告，撰寫格式另訂之。輔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訪視輔導考核及職場實習報告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

實習單位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比率
一	學習態度	20%	佔總成績 60%
二	敬業精神	30%	
三	工作能力	20%	
四	人際關係	15%	
五	其他(指令之貫徹、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15%	
總 分		100	

校內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比率
一	參加職場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衛生講習	30%	佔總成績 40%
二	訪視輔導考核	15%	
三	職場實習報告	40%	
四	參加實習心得分享會	15%	
總 分		100	

第六條 學生之實習日期及單位應提前一學期向科辦公室申請，經輔導老師評估後提送本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實習。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